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调整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机构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落实和加强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促进学院“双高”建设，经学院研究决定，调整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机构。

一、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波勇

副组长：鲁玉桃、黄海荣（东莞市海扬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员：李军雄、胡云珍、钟敏、曹文生、雷云进、杨江东（东莞市海扬模具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陈殿刚（广东力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彭松（广东力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庆华（深圳市华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肖健（深圳市华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康淑兰（深圳市弘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邓文俊（深圳市弘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职责：统一指挥、统筹安排“现代学徒制试点”建设工作，并对重大问题提出决策建议。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试

点专业建设情况，确保按实施方案将建设任务落实到位。

二、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科研处。

办公室主任:李军雄

办公室副主任:潘丽华

办公室成员:张丽芳

职责:承担“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日常管理，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建设任务，统筹协调“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具体建设工作，及时汇总各试点专业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任务进展情况。

三、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小组

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工作小组

1. 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工作小组

组长:李景福

成员:陈婵娟、胡菊、段志远（东莞市海扬模具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

职责:完善学徒培养管理机制，明确校企双方的职责与分工，推进校企紧密合作、协同育人。完善校企联合招生、共同培养、多方评价的双主体育人机制。探索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 统筹利用好校内实训场所、公共实训中心和企业实习岗位等教学资源，形成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现代学

徒制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

2. 招生招工一体化工作小组

组长:曹文生

成员:周柏玉、郭栩、杨江东（东莞市海扬模具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

职责:完善职业院校招生录取与企业用工一体化的招生招工制度，推进校企共同制订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规范职业院校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程序，签订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两份合同(或学徒、学校和企业之间的三方协议)，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的“双重份”（对于年满16周岁未达到18周岁的学徒，须由学徒、监护人、学校和企业四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教学内容、权益保障等。

3. 人才培养模式和标准工作小组

组长:匡伟祥

成员:王德林、张丽芳、彭松和（广东力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职责: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校企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校企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

材。

4. 校企互聘共用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小组

组长:陈艳辉

成员:李凌华、谷长峰、邓文俊（深圳市弘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职责:完善双导师制，建立健全双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明确导师的职责和待遇，合作企业要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院校要将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校企双方共同制订双向挂职锻炼，联合技术研发、专业建设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政策。

5. 现代学徒制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小组

组长:雷云进

成员:匡伟祥、陈艳辉、肖健（深圳市华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

职责:建立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制订学分制管理办法和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创新考核评价与督查制度，基于工作岗位制订以有人为目的的学徒考核评价标准，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定期检查、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制订学徒管理办法保障学徒权益，根据教学需要科学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保证

学徒合理报酬。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人身安全。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7日